



【在人间】

春天的消息

□钟倩

先说一个发生在身边的故事。那年腊月二十八，她跟着他回老家过年。第一次去他家过年，她很是不自在，虽然他们已经订婚，就差个仪式。她别扭的倒不是环境陌生，她也是在农村长大的，而是心里那个小人不时地跳出来，对这份爱情产生质疑。他家里穷，父母靠种地为生，兄弟仨，他排行老三，上大学的学费都是他做兼职攒的，将来这日子能过好吗？

每年过年，他的老父亲都去年集上摆摊卖春联和福字。回到家，他也去摆了个摊，她跟着他扎在集上，帮人挑春联、选春联、递福字，说着恭喜发财的客气话，手和脸冻得比苹果还要红。那风实在太硬了，她把他的大衣裹上还是觉得全身如灌冰水。中午她嚷嚷着要回自己家，两人吵了一架。很多买春联的大叔婶子都是老主顾，有的送块鲜豆腐，有的给袋江米糖。她很快改变了主意，觉得卖春联是件挺有意思的事。他告诉她，小本生意赚不了几个钱，但乡里乡亲的感情深着呢。他还说，他爹卖春联，就是为了能和那些老伙计碰碰面。旧村改造搬进楼房后，也不能忘了那些人的恩。

那年春节，她印象至深，最大的收获就是觉得这家人很幸福。结婚后，他们为了留济南还是回老家曾犹豫不定，最终留在济南定居，先租房，后买房。每年过年，他们都会提前向公司请假，回老家卖春联。从三轮车到电动三轮车，再到私家车，从两个人到带着闺女，再到现在的四口人，大女儿手悬毛笔，学着爷爷的样子，踩着小板凳现场泼墨写春联，很快被人群包围。人群中不乏叽叽喳喳的孩童，煞是热闹。

他们是我认识多年的好朋友。她笑着对我说：“现在我才懂得，春联从来不是用来卖的。春联就是春天的消息，我们是‘送’春天的人，心里要多欢喜有多欢喜。”如今，她大女儿的书法作品在全省得了奖，每年家里的春联都被她承包了，这是他们夫妻最引以为傲的事情。

从儿时记事起，父亲就经常骑自行车带着我去老街巷闲逛，回来时我经常在车上睡着了，为此他专门给我买了个头盔。临近年根，胡同里的人家都会贴春联、挂灯笼，红底黑字，沁着喜庆，恍若从时光深处吐出一寸寸馨香，让人流连。有的人家挂上自制的红灯笼，有的小院墙外斜出几枝蜡梅探头探脑，看上去有着别样风雅。父亲边走边给我念，好多字我不认识，胡念一气，他赶忙纠正，说：“让人家听见笑话。”院主人看到有小孩，返身回屋抓把糖果或花生，把我的口袋塞得圆鼓鼓的，我满脸害羞，露出门牙咧着嘴笑。当然，父亲带我出来是有采购任务的，去万紫巷买花椒大料，去大观园买干果点心，去南门市场买小金鱼、年宵花……回到家里，我也蠢蠢欲动，找出墨汁和红纸，照猫画虎写上几副春联，虽上不了台面，却也跟着乐和。“忠厚传家远，诗书继世长”，这是天下父母的心愿，也是隐藏在中国人骨血里涌动不息的基因。

如今过春节，还有人在家宁心静气执笔写春联吗？有，但是越来越少。浑然不觉中，我们逝去的不仅是光阴，而是附着在时间之河上的惜福与憧憬。每年

这个时候，我都会想起济南老乡张大春。1988年的那个春天，他首次从台湾回北京探亲，见到他的姑父欧阳中石先生。在北京东四前拐棒胡同的家宅里，坐在热气缭绕的煤球炉子边，两人谈京剧、谈书法、谈文章。姑父对他说过，“活得越老，练得越勤，小时候犯就的毛病就越会来找你。”当时他压根没有听懂，直到2005年他父亲过世，他以大楷抄经的时候，才幡然顿悟姑父的教诲：“如果对付不过去，若非失之于油滑，就会失之于蠢笨。”他继而明白了，当年父亲对他说的“我看你往后连副春联也写不上了”的苦心 and 深情。看到这里，我不禁眼睛潮湿，想起父亲生前反复说过的狠话：“我看你将来写不好字怎么办？”异曲同工之处除了舐犊情深，剩下的就是“传承”二字了。

过年，我们大扫除、办年货、蒸年糕、包水饺、拜大年，这些一年一度又习以为常的庄重仪式，其实是我们与生命原初的精神脐带，永远扯不断、意绵绵。就像写春联或福字，构思、研墨、铺纸、书写、晾干、张贴，往往需要一家人齐动手才能完成，从传统文化角度看，这就是“和”或“合”的意义。然而，大年何尝不是我们共同的童年呢？“小时候犯就的毛病”，好比潜入体内的一尾大鱼，每年到了这个时候，这条大鱼就会躁动不安，渴望回归母腹，这个母腹就是“大年”。于是，每年此时我就止不住慌乱，无法专心做事，内心沸腾着说不清的感动与忧伤。感动于那些候鸟一样的归家人；忧伤呢，则是无法团圆或者天上人间的遥望。

我的感动与忧伤，想必曹雪芹老先生也深有体会。大约250多年前，北京西山脚下，他与爱妻芳卿也张罗着过年，把写好的春联送给附近村民。年前一天，有个叫于景廉的老友雪夜登门求助，曹雪芹过得本不宽裕，却还是帮他凑了些银子。聊天中得知有公子哥花数十两银子购买风筝，曹雪芹来了兴致。正好家里有现成的材料，他连夜制作风筝，历时两天做好四只风筝赠予老友，没想到瞬间变成了集市上的抢手货，他索性把制作风筝的手艺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于景廉。于景廉身有残疾，生计无门，这下有了好营生，从此靠风筝发家致富，成为方圆十里的风筝名家。曹雪芹乐善好施，为附近村民免费看病、熬药，还手把手教给残疾人一技之长，包括印刻、编织、园林、风筝、烹调、脱胎艺术、印染等，后来写入《废艺斋集稿》中，“以为今之有废疾而无告者，谋其有以自养之道也。”与其说是曹公的悲悯情怀使然，倒不如看做他是个有心人，他著书立传的平民视角正是来源于此——一部细读不尽、阐释不完的《红楼梦》，无论是金陵十二钗，还是卑贱微尘众，都让我们意识到：生命转瞬即逝，但人生永远充满意义，这意义就是对春天的无限憧憬与踮脚眺望。

又是一年春来到。我多么想再去老街巷胡同里逛一逛，把脚步放得慢一些，再慢一些，边走边指认大门上的春联，还要满心欢喜地念出声来。只是，当年陪着我念春联的老父亲已经不在……留有一缕思念萦绕心间，天上人间共团圆。

【浮世绘】

书法家逸事

□崔秋立

一到年底，便要贴春联。街上卖的印刷品不靠谱，不单是字的问题，主要是基本上不合格律，平仄都不讲究。贴出去，自己看着就别扭，也有辱门风。算起来，喊着复兴传统文化也不少年了，从小孩子穿古装、摇头晃脑地背《三字经》和《弟子规》来看，似有些成效，电视上的诗词大赛也风生水起，但这春联市场似无起色。每当这时候，身边的书法家便派上了用场。从他们那里讨来几副春联，拣适合的贴在门上，多余的送送朋友。

我还是很爱书法的，喜欢读帖看字，对书法家尤为敬佩。但遗憾的是，自己的毛笔字实在拿不起来。中学时写大字报、办壁报，也曾试过，但总是不得要领，便灰心丧气。倘有“红袖添香”“绿衣捧砚”，兴许能坚持下去，靠自己悬梁刺股，埋头苦练，实在没动力，早早地知难而退了。另外，也觉得毛笔字不光写起来繁琐，练字过程也忒麻烦，每练一次，必弄得满地废纸、满手黑墨。对墨，古人是很讲究的，大概都是松烟墨或油烟墨，从植物中提炼，说不定还有一种香气，能给写字助助兴。而我们从文具店买，贵点儿的还好，次点儿的则一股浓臭，令人生厌，甚至还为此生出事端。不是诳语，确有案例。

老董，现在的诗人兼书法家，字好，诗写得也很有味道。当年老董还是小董时懵懵懂懂，从学校分配到机关，单身，常吃住在办公室，看看电视，写写字。穷学生，自然没有什么像样的文房四宝，纸是报纸，墨是塑料瓶里的墨汁，砚是烟灰缸，笔估计也不是什么好笔。练完字，晚了就在沙发上凑合一宿。早晨收拾一下，不耽误上班。有一天早晨，该上班了，他还没来得及收拾，我们一开门，被一股墨臭熏得倒退两三步。我皱着眉头捂着鼻子，让他赶紧把烟灰缸拿出去。他便拿起臭熏天的烟灰缸去了厕所。正当大家都还在擦桌子扫地时，只听见楼道里吵吵嚷嚷，不一会儿进来几个人，为首的是一彪形大汉，手里拿着一只玻璃烟灰缸，蘸着墨汁，看着眼熟，正是小董拿出去的那只。那人急汹汹地问：是谁从窗户里扔下去的？把汽车的前挡风玻璃砸碎了。瞬间，我犹豫了一下，考虑一下有无赖掉的可能，但随即承认下来，因为这太现实了，刚刚发生，弄不好人家都看见从哪个窗子扔下去的。如果我们不承认，那人肯定会找领导去闹，最终还要查个水落石出。我们又是办公室，是门面和综合部门，首当其冲，脱不掉的，除非不怕事闹大。所以明智之举还是认下来，看看现场，赔礼道歉，给领导如实汇报。

被砸的是辆进口车，当年还很时髦。一块挡风玻璃上千元，人家去换了，拿发票来单位报销。本是小董的个人责任，考虑到实际情况，领导照顾他，让他承担500元。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，这也不是小数，大概相当于七八个月的工资，约定每月从他工资里扣。事儿是小董干的，但毕竟是我让他拿走烟灰缸的，虽然我断没想到他会从窗户里扔下去。这事儿总和自已有些关系，于是我向老婆申请了50块钱，帮小董拿了十分之一。年底，领

导又从工会会费中申请了二三百块钱的救济，这件事算了了。

从此，我更不喜欢练毛笔字了，偶尔练练钢笔字。很幸运地买到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的钢笔行书字帖，黑白封面，竖排，集了几个人的字，有的狂野，有的娟秀，品质很不错。没事比着写几张，颇有长进。关键是比照这字帖写字，既练了字，又重温了唐诗，一举两得。其实，诗书同修，也合乎传统。诗书画印，本是不能分割的。古代的文人一定是四项全能，但今天我们写诗的、作画的则“缺胳膊短腿”。曾有位朋友送我一幅画，画还说得过去，有几分宋人风格，但除了年月，啥也没题。估计一是没什么辞，主要还是字太丑，题款就不像个样子。这幅画也便大打折扣。

当时钢笔字帖流行的是庞中华的楷书之类，这本唐诗的行书字帖属于小众，很少有人注意到。那时没有网上书店，能注意到并能买到的一定是特别有心的人。让我没想到的是，另一位有心人就在单位同事中。

那一年机关搞书画展，也包括钢笔字。我是没那胆量参展，没自信。但我发现一幅展品完全临摹这字帖上的一首诗，体例格式也相同。应当说临得确实不错，有一定功底，否则达不到这个水准。但毕竟是临摹的，冒充原创总是不妥。显然评委们都没有见过这帖这字，最终那幅展品获得了钢笔字一等奖。书法展使那位同事声名鹊起，成为公认的书法家，机关内无人不知。那个年代没有电脑，抄抄写写全靠一支笔。字写得好，算是机关从政的基本功，领导们普遍喜欢写字好的干部，写出来的文件看着舒坦。也就有不少人提拔得快，就沾了这个光。

当时，对这个临摹出来的一等奖，我没有戳穿，因为书画展就是我参与组织的，希望平平稳稳，皆大欢喜，不能出乱子。

那位一等奖朋友，虽甚得领导喜欢了一阵子，但势头没有持续下去。单位不久明确了一批科级干部，他只按部就班地明确了副科，没有因字写得好以及别的付出直接明确正科。确实有些不理想，他便提出要离开，也联系了一家大企业。或许是觉得企业更有前程，抑或只是虚晃一枪，希望能被挽留，找回些面子。但偏偏那届领导惜才爱才之心不足，很快批准，没有客气，让他没了退路。于是他便告别了体制内，到了某大企业，后听说又转到了某不太大的企业，再后来就不知音讯了，也不知他还写不写字。他其实是个蛮好的人，很努力，为人也很热心，如果当初有些定力，眼光长远一些，不计较正科副科那点事，熬到现在的好时光，犯不了什么事儿，就凭他的为人、他的机灵和那手好字，退休前怎么也得弄个二级巡视员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